

## 114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電池聯合採購案契約書

有限  
立契約書人 責任

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它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及爭議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五、契約文字：

- (一)契約文字以正體中文為準。
- (二)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

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七、本契約以決標日為契約成立日。

八、契約正本二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一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一份由機關自行留存。

## 第 二 條 （履約標的）

一、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一）本契約標的物為鹼性電池。（限非回收再製電池，並應於電池物品之包裝明顯處，標示「本產品電池汞含量符合環保署規定」文字及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文件字號）。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4 年 3 月 2 日修正鹼錳電池之汞含量限值為 1 ppm、鎘含量限值為 20 ppm 以下。

（二）數量及其規格：乙方應依甲方實際需求量供應。

（三）價格及單位：詳如附件一【決標日價格一覽表】。

（四）依本契約履約期限及其甲方指定之處所交付本契約標的物。

（五）在甲方人員監督之下，辦理本契約標的物之驗收。

（六）依甲方作業程序辦理本契約標的物驗收後之請款作業。

二、交貨甲方及地址：詳如【114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電池聯合採購案投標須知附件 1】。

三、甲方辦理事項：

（一）指定甲方聯絡人，協調本契約標的物之交付事宜。

（二）協調辦理本契約標的物之點收（應於標的物送達時當場點收，如發現有數量不足或外觀損壞時，應立即通知乙方更換或改善）。

（三）辦理本契約標的物之驗收及付款。

## 第 三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以寄賣方式依每月實際銷貨數量結算，並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之單價金額計算，實際給付。

## 第 四 條 （稅捐）

契約各項標的物之單價及總價皆含營業稅，由乙方自行繳納，並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第 五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乙方計價領款之印鑑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準。
- 二、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請乙方檢附匯款帳號，其匯款費用由乙方負擔）。
- 三、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 第 六 條 （契約採購供貨期間）

本契約採購供貨期間，自民國 114 年 6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5 月 31 日止，本採購案如履約期滿後，尚未完成次期決標時，得洽廠商依原契約價格、條件繼續供貨至完成次期聯合採購案完成為止。若契約期間遇法務部矯正署政策性考量，必須停止進貨時，得標廠商不得提出異議。

#### 第 七 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自民國 114 年 6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5 月 31 日止。甲方視預定數量通知乙方，乙方應按照甲方通知指定之數量、日期、時間內送達甲方指定交貨場所並完成驗收。
- 二、除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交貨期限。
- 三、如乙方遲延交貨，甲方得另行採購，因此所發生之另行採購損失由乙方負責。

#### 第 八 條 （履約管理）

- 一、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二、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三、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入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四、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任何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若無法於期限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二）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 五、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六、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 七、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由雙方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甲方得予拒收或全部更換，因此所發生之另行採購損失由乙方負責。

#### 第九條（履約標的品管）

- 一、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標的之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甲方對於履約標的之審查、查驗，不解除乙方依契約應負之責任。
- 三、契約履約期間，乙方應按規定在甲方監督人員之下辦理交貨、驗收。驗收人員發現乙方未按規定辦理時，得要求乙方更換，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 四、乙方保證交付之標的物必須完全符合本契約之規定。
- 五、採購甲方得要求乙方在包裝上須標示製造廠商、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
- 六、履約期間，主辦機關至少查驗1批次供貨貨品，隨機抽檢北、中、南、東等4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之貨品，委託第三方具TAF認證之檢驗機構檢測。
- 七、查驗結果須達電池徵樣效能測試，該品牌放電時間平均值之95%（誤差容忍值為5%）即為合格；未達則為不合格。如查驗結果不合格，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一、二項辦理。

#### 第十條（保證金）

- 一、本次為聯合採購、分別訂約，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 元整（各機關合作社單項履約保證金參照投標須知附件2）。
- 二、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履約保證金於履約屆滿時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依乙方申請並檢附收據後無息發還。
- 三、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無息發還。乙方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四、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之情形：
  - （一）簽約後發現得標乙方於決標前有下列情形者，除撤銷決標、解除契約外，並得追償損失（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1. 以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二) 乙方將契約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三)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四)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五)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六)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 (七)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第十一條 (驗收)

- 一、乙方履約所供應之電池，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所送電池有效期限須超過四年。
- 二、廠商貨品運達後，應配合甲方辦理相關點交驗收事宜。
- 三、至合約期滿一個月內，交送貨品滯銷，或合約期間內滯銷以致貨品逾有效期限，乙方應無條件接受退貨。

#### 第十二條 (違約罰則)

- 一、商品品質或規格不符合規定經查驗發現者，甲方得予拒收或要求乙方全部更換，並經甲方書面通知說明限期改善之情形累計二次以上，甲方得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主辦機關進行本合約第九條第六項查驗，第一次查驗結果不合格，應立即回收送樣機關合作社該批次產品並從補送新品中辦理複驗，**複驗仍不合格者罰款壹萬元並停止供貨 1 個月**；恢復供貨 1 個月內進行再次抽檢送驗，倘查驗結果仍不合格，得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主辦機關並函請聯標各社將查驗結果公告消費者週知。

履約期間查驗及查驗不合格之複驗檢測費用由廠商支付。

履約期間，因履約標的物之品質、規格不符合規定或查驗不合格，致使與任一共同聯合採購之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解除契約之供貨廠商，不得

參加次年度「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電池聯合採購」招標案。

- 二、乙方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於契約期限內供應之貨品應符合國家檢驗標準，如品質不良致甲方遭受損害時，其所受損害之金額，乙方應負賠償之責；如因產品瑕疵造成傷害或毀損事件，經證明後，一律依違約處理沒收履約保證金，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乙方所提供之貨品，依法規定應送權責單位檢驗合格，而未經政府機關檢驗合格者，依違約處理。
- 四、乙方在交送貨品時，須遵守甲方之規定，不得夾藏違禁品(詳如附件 3 法務部矯正機關違禁品種類及名稱表)或代收容人傳遞任何物品、訊息，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每次處新臺幣壹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其違背法令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依法移送偵辦。
- 五、乙方交送之貨品，如發現有仿冒或瑕疵品及逾保存期限等情形，而造成甲方損害時，乙方應負責損害賠償責任，並依法處理。
- 六、各項貨品經甲方訂購後，乙方不得以缺貨或其他任何理由而不送貨，經甲方書面通知累計二次以上仍未改善，則甲方得解除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

### 第十三條 (權利及責任)

- 一、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各項貨品如經送驗，送驗結果如歸屬於乙方的過失，則送驗相關費用由乙方負責。

### 第十四條 (爭議處理)

-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提起民事訴訟。
  - (二)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三)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

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五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四）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

（五）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

（六）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七）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八）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九）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十）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十一）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二、甲方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一項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四、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乙方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違反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五、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 第十六條（其他）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四、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五、乙方有任何契約有關事項及違約情況時，由甲方依本契約處理。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法定代理人：

乙 方：

負 責 人：

身分證號碼：

公司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1

## 114 年度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電池聯合採購案決標價格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項目	品名	型號	單位	決標價	得標廠商	產地
1	勁力強	3 號鹼性	顆			中國
2	勁力強	4 號鹼性	顆			中國
3	GP 超霸	3 號鹼性	顆			中國
4	GP 超霸	4 號鹼性	顆			中國
5	國際	3 號鹼性	顆			泰國
6	國際	4 號鹼性	顆			泰國
7	勁量	3 號鹼性	顆			中國
8	勁量	4 號鹼性	顆			新加坡

**附件 2****114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電池聯合採購案各機關單項履約保證金一覽表**

編號	機關名稱	單項保證金	編號	機關名稱	單項保證金
1	基隆監獄	2,000	24	臺南監獄	95,000
2	臺北監獄	72,000	25	臺南第二監獄	23,000
3	桃園監獄	17,000	26	明德外役監獄	9,000
4	桃園女子監獄	8,000	27	高雄監獄	71,000
5	八德外役監獄	5,000	28	高雄第二監獄	31,000
6	新竹監獄	42,000	29	高雄女子監獄	20,000
7	基隆看守所	15,000	30	屏東監獄	66,000
8	臺北看守所	37,000	31	嘉義看守所	17,000
9	新店戒治所	10,000	32	臺南看守所	26,000
10	臺北女子看守所	5,000	33	屏東看守所	10,000
11	新竹看守所	5,000	34	明陽中學	9,000
12	苗栗看守所	10,000	35	高雄戒治所	6,000
13	臺中監獄	104,000	36	臺東戒治所	2,000
14	臺中女子監獄	24,000	37	武陵外役監獄	17,000
15	彰化監獄	40,000	38	花蓮監獄	36,000
16	臺中看守所	29,000	39	自強外役監獄	10,000
17	臺中戒治所	2,000	40	宜蘭監獄	123,000
18	南投看守所	4,000	41	澎湖監獄	27,000
19	彰化看守所	6,000	42	泰源監獄	30,000
20	勵志中學	1,000	43	臺東監獄	18,000
21	雲林監獄	24,000	44	東成監獄	17,000
22	雲林第二監獄	59,000	45	花蓮看守所	4,000
23	嘉義監獄	53,000	---	-----	-----

註：本表為電池聯合採購「各機關得標單項」之廠商履約保證金。  
單位：新臺幣元。

## 附件 3

法務部矯正機關違禁品種類及名稱表				
監所違禁品之定義	一. 依國家法令禁止一般人持有或使用之違禁物或管制物品。 二. 有危害監院所之安全秩序及收容人身心健康之虞，禁止或限制收容人私自持有或使用之物品。			
類別	違禁品名稱	應予查禁之理由	查獲違禁品後之處理	備考
違反犯國家法令禁止之規定	一. 毒品。 二. 安非他命。 三. 速賜康。 四. 吸用毒品器具 五. 其他違禁物或管制物品。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	一. 持有或使用者移請警調機關偵辦。 二. 除為扣押證物外，餘沒收銷燬之。	
違反矯正機關進用或持有之規定	一. 菸類(未依規定存放於專櫃內統一管理之菸類)。 二. 酒類(包括含有酒精成分之飲料食品)。 三. 現行流通貨幣有價證券、金飾、錶等貴重物品。	一. 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受刑人應禁用菸、酒(年滿十八歲，得許於指定之時間、處所吸菸)及監所收容人吸菸管理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菸一律存放專櫃內，統一管理。 二. 收容人之金錢、貴重物品應依受刑人金錢物品保管辦法之規定送交保管，禁止在監所內流通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新)第 79 條規定，視情節予以歸屬國庫、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新法 109.1. 15 公布 109.7. 15 生效
影響矯正機關安全及戒護管理之物品	一. 刀、剪、扁鑽、釘、針、鋸片及其他銳利器具。 二. 引火工具(打火機、打火石、火柴、汽油、其他燃料油等)。 三. 賭具。 四. 繩索。 五. 鏡子。 六. 錄音機、非純用乾電池之收音機和電視機、電線、充電器及其他電器用品。 七. 無線電話、呼叫器及其他通訊器材。 八. 攝錄影器材。 九. 注射針筒。	一. 可做為收容人自殺、鬥毆、脫逃之工具。 二. 可做為縱火肇禍之工具。 三. 監所內賭博易滋生事端，影響囚情。 四. 可做為脫逃或自殺之工具。 五. 可做為看視戒護人員行動及做為傷人、自傷之工具。 六. 私接電源易引起走火及有礙戒護管理秩序。 七. 可做為串供、脫逃或犯案之通訊工具。 八. 為機關及戒護安全，監所內部建築以及各項安全設施禁止人犯及外人拍照攝影。 九. 易做為施用毒品或自殺之工具。	依監獄行刑法(新)第 79 條規定，視情節予以歸屬國庫、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新法 109.1. 15 公布 109.7. 15 生效
危害收容人身心健康之物品	一. 鎮靜劑。 二. 強力膠。 三. 迷幻藥。 四. 檳榔。 五. 誨淫圖刊及器具。	一. 吞食過量，易造成生命危險。 二. 吸食後易發生犯罪行為及對身體健康產生重大不良影響。 三. 為禁藥，有礙身心健康。 四. 有礙身心健康及污染環境。 五. 對心理、生理產生不良作用，影響管教。	依監獄行刑法(新)第 79 條規定，視情節予以歸屬國庫、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新法 109.1. 15 公布 109.7. 15 生效